

宣傳叢書之一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160755~~

# 撤銷領事裁判權

目次：

## 一、領事裁判權之來源及其沿革

(一) 領事裁判權的來源.....

(二) 中國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 二、領事裁判權之制度

(一) 領事裁判權之制度.....

## 三、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內容及其現狀

(一)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 四、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一)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二) 領事裁判權對於華人之弊害.....

撤銷領事裁判權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6433B

頁數

..... 一

..... 二

..... 二四

..... 二〇

..... 三一

..... 三四

030926

(三) 領事裁判權之實害及條約外發生之問題	三六
五，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	
(一) 中央解釋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權有別令	三九
(二)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四二
六，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理論	
(一) 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理由	四八
(二) 東方各國收回法權之先例	五一
七，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運動	
(一) 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經過	六二
附在華盛頓會議中建議原文	六九
八，附錄	
(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撤銷領事裁判權致六國照會	七三

(二) 浙江省黨部呈請撤銷各國在華領判權文……………八三

(三) 訂約設定領事裁判權各國表……………八四

(四) 歐戰後訂約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表……………八六

## 九，特載

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八七

## 十，編後語

編後語……………九七

撤銷領事裁判權 目次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國民黨政綱對外政策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 撤銷領事裁判權

## 一．領事裁判權之來源及其沿革

### (一) 領事裁判權底來源

當歐洲十一世紀（約當我們中國宋朝仁宗）的時候，航海的船舶漸漸發達。地中海西北岸的威尼斯，熱那亞等商港和地中海南岸的希臘，土耳其諸國間，貿易往來，一天頻繁一天。土耳其是以回教爲國教的；從來就奉耶教的歐洲人，在生活，當然和土耳其覺得多所不合。於是因爲事實的要求，歐人與土人之間，乃不能不訂立一種條約，許一般土耳其貿易而即於其地犯罪的客商，用他各自的本國法律，以爲裁判。不過這個時候，只算是有這麼一回事罷了——並不知道什麼「領事裁判權」這個名字。一一九九年，希臘王承認威尼斯人有此權；一三〇四年，安都尼斯王（Andronicees）承認基惹司（Genoese）人有此權，都是如此。到後來，十字軍東征時，從軍的人，每預先就要求「

不受外國法律管轄」以爲將來戰功之報酬；所以凡是十字軍征服之地，歐洲人就都享有  
一種不受當地法律支配之權。在這時候，南歐諸港因爲意、法，西班牙等國互相交易很  
盛，也就推廣了這個「商人的習慣」，而由各國商人中自舉裁判人員，仿行遠東所行之  
制。後來，雖然土耳其把十字軍佔領的地方恢復了，然而這個制度也還是依然存在。而  
且歐洲各國從此又每每和土耳其定約，使此制度趨於固定，待到十五世紀，就是歐洲各  
國互相之間，也盛行了這個制度——意大利設專司裁判的領事於倫敦，英國也設專司裁  
判的領事於瑞典，荷蘭等國。不過不久也就廢了！這是領事裁判權，在歷史上的來源。

（見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 （二）中國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列國在華之有領事裁判權，蓋始於英國，其根據則前清道光二十三年（西一八四三）  
（七月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是也。在條約未締以前，外國雖有領事在華，但尙無受理  
僑民訴訟之事，且一聽中國官吏裁判。舉例如左：

甲·法國水手殺人案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英船成功號 *Success* 水手法國人與英船斯多孟號水手葡人爭鬥。葡人爲法國水手擊斃，兇手匿居法領事館；我國請其交案。法國徵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法人在華槍傷英人案內，以未交兇手致停其通商，損失頗鉅，故立時交案；中國政府遂依法將其判處死刑。

乙·英艦誤傷華人案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英船勒的哈夫號在廣州灣開放禮砲，砲中留有實彈，砲手不覺，誤傷華人。十一月十一日上諭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洋船放砲誤傷內地水手吳亞科等三人，請發還該國自行懲治，殊批錯了。寄諭舒常孫士毅噲囑船放砲誤傷斃命。請發還該國自行懲治。所辦甚屬錯謬，著傳旨申飭。十二月十八日舒常孫士毅奉奏遵旨將放砲斃命之喇嘩哩正法。

丙·美艦誤傷華婦案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美艦愛美里號 *Albatross* 水手德拉諾，由船板擲土器，適有中國小舟泛其側，誤墜民婦之首，因而殞命，中國官吏請將該水手交出，美人不應，遂停其貿易，美人乃請中國官吏於美船會同審理

，惟審理後水手雖宣告有罪，僅由美人幽置船中，不交中國。中國大忿，禁終不解，美商不堪其累，遂將水手交付中國，即於城內處決，還其遺骸於美艦，遂通商如初，是役美國當局曾宣言謂「在中國海內應從中國法律，縱失其平，亦不反抗。」

丁·外人傷斃華人案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三月十九日阮元成格奏，審辦外人毆斃爾傷斃民人案，硃批刑部知道。

戊·外人口角致斃案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十月二十四日李鴻賓摺外人口角鬥毆致斃按律擬罪，硃批知道了。

以上為刑事案件外人服我法權之例。關於民事如買賣錢債糾葛等事，當時多由外國商人團體自行和解結束，經官審判者極稀。惟彼時刑律嚴峻，即如前舉二三各例，僅為過失殺傷乃一律處斬，故外人極為不平，遇事輒謀脫我管轄。鴉片戰後，外人氣勢驟張，乃將領事裁判權明定於商律中。其最初規定者為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中

英五口通商章程，其十三款曰：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官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報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行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是爲領事裁判權正式規定於條約之始，然其語意較爲含混，及美（一八四四）法（一八四四）意（八四四）瑞（一八四七）相繼立約，始分析加詳。茲據中美中法五口通商規程所規定者分述如左：

一・關於華洋混合之民事則由中外官員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然後由中外

撤銷領事裁判權

五

官員會同議辦，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規定「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

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會議察奪」與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前半略同。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規定「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雖詞句有異，然其主義固一致也。

二、關於華洋混合之刑事。則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審斷。外國人由外國領事按該外國法審斷。此層在中美中法兩章程中極爲分明。中美通商章程第二十

一欸曰。『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云云。中法通商章程則更定爲一般通例。其二十七欸之規定如下。

『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鬥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欸。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欸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三。關於純粹外人之案件中國均不得過問。而此種案件又有二類。一同國籍外人間之案件。一異國籍外人間之案件。關於前一類中法中美兩章程均定爲由該國自行訊辦。關於後一類則中法章程只言中國不得過問。中美章程並訂明應查照各本國

所立條約辦理。茲錄其條文於下。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八款規定「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規定「合衆國民人在中國港各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觀此則知所定者僅爲民事。其純粹外人間之刑事案件雖未特設明文。而徵之中法章程第二十七款「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一語。更由華洋混合刑事案件外人被告歸外國領事訊斷辦法法推之。當然非中國所得過問也。據上述者觀之。領事裁判制度已推展至華人爲被告之民事案件外領亦得容喙。所完全自由者僅華人爲被告之刑事案件而已。但此時關於華洋混合之民華案件。如何會同訊斷。其訊斷之機關爲何國之法庭。尙無明瞭之觀念也。

太平天國之亂。各方避難者廣集上海。咸豐三年（西一八五三）廣東奸民劉麗川陷上

海。避難者悉入租界。時上海地方官吏盡逃。外國領事乃起而執行警察及司法之權。洎亂事粗平。我國官員與議收束。乃參酌歷年成例於同治七年（西一八六八）釐定章程。（即洋涇浜設廨會審章程）設立會審公堂。

咸豐六年（西一八五六）頃。英美法各國五口通商章程均屆改約之期。屢請於我政府不應。英法遂藉他種口實與我宣戰。美陰相之而陽爲調停。至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英法聯軍入京。乃先後締結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其以前之五口貿易章程遂宣告廢止。其關於領事裁判事項美約規定於第十一，二十七，二十八，各款。法約規定於第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各款。均與前無少異。但中英天津條約則較前規定不同。茲錄該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款全文於左：

第十五款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國查辦。

第十六款 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判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上舉第十五第十七兩款均與美法所訂無殊。惟第十六規定華洋混合刑事案件有會同公平審判之語。實爲前此各約所未有。刑事觀審問題由此起焉。然當時英文原約並無會同字樣。譯者不明民刑之界。以爲第十七款既係會同訊斷。遂譯爲相同語句。而不知我國審判刑事全權乃因之破壞於數字之中。

英法美天津條約尙有應記者一事。即關於海關輸出入等項如有外人犯禁。其處罰之權仍在我國而不屬於該外國領事。是爲領事裁判權之一制限。惟此種處罰。除關於走私漏稅。及攜帶違禁物入境。美約明定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別無限制外。其餘處罰均以財產刑爲限。其沒收物則歸入我國國庫。其執行處罰者多屬海關。雖有外人參與固我國官廳也。

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後，相繼與我創立通商和好條約者。這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止。有德意志，葡萄牙，丹麥，和蘭，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日本，秘魯等九國。其修補前約者則有咸豐十年（西一八六〇）之中俄續約。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之中義續約。此等新約及續約，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大旨與中美中法天津條約無殊。惟中葡約與中英約相似。關於刑事亦有會同字樣。又應注意者此時中日條約之規定係雙方的。我國對於日本亦有領事裁判權也。

中英天津條約後領事裁判制大定。惟約中所謂會同審判一語成爲重要問題。糾紛不解。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中英訂立烟台條約始將此層。詳加分析。該約第二端第三款曰。

「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按即英國公使威妥瑪。）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

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據此約文已將所謂會同事件由何處訊斷依何法訊斷並如何會同之處。（即一方承審一方前往觀審。）剖析明白。其文中所明指者雖爲津約第十六款。然關於民事各約中早有會同訊斷各字樣。故外人亦視此爲民刑兩者共通之解釋而實行之。惟觀審之權限如何。此約尙不分明。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條更爲詳密規定。其文曰。『儻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先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人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見證。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係各按本

中東戰後。中日更定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六年）將從前雙方的規定撤銷。改爲僅日本一面對我有領事裁判權。其內容與各國略同。惟關於華洋混合之民刑案件只言各歸各國官員訊斷。均無會同字樣。語意極明。此根據此約。日本對洋原華被之案確無觀審之後。惟日本則主張有最惠國條款。歷來實行觀審與他國無殊。

庚子變後。（西一九〇〇）國人漸有覺悟。倡議收回法權者稍稍有人。故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中其改訂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其後中美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葡通商條約（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皆爲同樣之規定。而續約者如瑞典通商條約亦將此意列入。然此不過一種空漠之希望而已。洎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我國對德宣戰。事平。於民國十年（西一九二一）五月訂定立中德協約。其第三條有云。「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

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又云「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同時兩國代表又以照會聲明「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等語。乃為我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權輿。

又俄國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以來內部分裂。政權無統。我國政府乃於九年九月撤銷其公使領事之待遇。十三年中俄協約成。俄願撤銷其在華治外法權。（見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 二．領事裁判權之制度

### （一）領事裁判權之制度

領事裁判權之制度，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領事裁判權行使之規則。條約所規定領事裁判權行使之規則係採取被告主義。兩造為中外兩國人之案件為華洋混合案件；關於華洋民事案件則由中外官吏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然後由中外官吏會同議辦；關於華洋混合刑事案件，則中國人由中國地

方官吏按中國法律審判；外國人由該外國領事按該外國法律審斷。是關於華洋混合案件，裁判管轄皆依被告而定。至於被告爲何國人當依各國國籍法而定，惟中國人因歸化而取得外國國籍者，中國承認其所取得之國籍；外國人來華若未在其本國官署登記，又難證明其國籍者，則不能受其本國之保護。

純粹外國人彼此間之案件，不論民事刑事，亦不問其兩造爲同國籍或異國籍，中國一概不得過問，因其被告均係外人，故爲中國法權所不及，中外條約規行甚明。至於何國行使裁判權，雖無特約規定，而習慣上則歸被告國所屬行之領事行使裁判權。若被告甚多，國籍不同，亦須由各被告所屬國分頭審理。日本在中國雖有領事裁判權，而韓人之居圖們江北中國地方者，其司法辦法成例外。該項人民一律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律裁判，但日本領事可任便聽審。

第二觀審與會審。外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本以被告主義爲原則，只宜支配其爲被告之本國人；若中國人爲被告之案件，外國完全不宜使行支配。外國除審判其本國人爲

被告之案件外，不應再有其他權力。但外國對中國凡事皆持得步進步之態度，漸次以條約由中國獲得觀審權。凡被告雖為中國人而其原告或被害者係外國人時，該外國領事得到中國法庭觀審。觀審員若以為辨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并得添傳覆訊證人。承審官對於觀審員須與以相當之敬禮。但吾人須知觀審制度為中外相互之權利；洋原華被之案件，外官可至中國審判處觀審，其華原洋被之案件，中國官吏亦得前往外國審判處觀審。條約有明文規定。往時中國官吏赴外國領事館觀審之例甚多。厥後吏治日壞，地方官多不行使觀審之權利，積久例成，華原洋被之案件，無論民刑中國官吏均不觀審。我國自己放棄權利，殊為可恨。外國領事裁判權，除審判其為被告之本國人外，因觀審制度而干預中國人為被告之案件。

華洋雜處之區，華洋訴訟特別繁多，我國為處理便利起見，往往特設機關辦理洋原華被之案件。外國以有觀審權之故，竟由觀審進而為會審。華被洋原之案件外官固有觀審之權，即純粹無約國人之訴訟，或外人所雇用華人間之訴訟，甚或以地域關係，凡在

該地域內之純粹華人訴訟，均由外官會審。上海之會審公堂，漢口之洋務所，廈門鼓浪嶼之會審公堂，皆中國之審判機關，而外官則有會審之權。辛亥革命，外國乘機強佔上海會審公堂，我國多次交涉，至今尙未收回。是由會審之公堂而變爲外國之公堂矣。

第三，外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機關。外國在中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機關有三種：特設之正式法院，領事組織之法院，公使或使館館員所組織之法院。此項機關雖分三種，實際上領事組織法院仍爲今日通行之制。即特設正式法院之國亦不廢領事法院。其以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法院，現在行者亦少。例如，法國在中國之審判制度爲三審；一爲在中國法領事法院，二爲法領安南西貢法院，三爲巴黎之大理院。英國在中國有領事組織地方法院，執行一部分之裁判權，此外在上海設有正式高等法院，而終審機關則爲其本國之樞密院。美國制度與英國相仿，除領事法院外，亦在中國設立地方法院，美國舊金山之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終審爲其中央大理院。日本在中國以獨任制行使裁判，得上诉于長崎之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最終得訴於東京大審院。

第四，行使領事裁判權機關所適用之法律。行使領事裁判權，果使用何國法律，亦爲重要問題。關於華洋混合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爲何國人即適用該國法律。此爲中外條約所明定。至該國法律如何，則完全爲該國內法之問題。關於此點，外國國內法雖各有不同，然多因特殊情形而參用中國之法律與習慣。

第五，領事裁判權之範圍。領事裁判權性質上爲屬人的，非屬地的。只問外國人之國籍，不問其在中國境內之何地。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如在中國領土領水之內，無論其在中國船上或外國船上，無論其在租界內或租界外，無論其通商口岸或在荒僻地方，無往而不受其領事之節制。故領事裁判權之效果亦甚擴大。按條約之規定，商埠外人之住所，若無其本國領事之許可中國官吏不得入內複檢。既云商埠，居住內地之外人似宜受搜檢，然實際上中國官吏亦不行使搜檢。外人旅行內地，須有護照，如無護照，或護照有錯誤，或有不法行爲，只可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虐待。然習慣上常不拘送，只以不法情事照會其領事而已。外人服務中國仍受其本國法律之管

轄。甚至外人所雇用之中國人，如爲被告時，中國官吏須先將案情通知其領事，要求交出；若未得領事許可，不得竟行拘捕。

第六，領事裁判權之限制。領事裁判權係因條約而成立，當然可以由條約加以限制。由條約所發生之限制以關於稅關者最多。例如，違背稅關章程，罰款充公，洋人不得入未開放口岸貿易；外人船隻私入河海，得將船貨一併入官；及海關官員所行使各種處罰之權等等。再者領事裁判權係法律問題，因法律上之解釋亦發生限制。領事裁判權係中國以條約授與外國之權力，外國必須尊重與服從。按外國法律家之解釋，中間只讓與懲罰權，并未讓與防止權。故中國一切法律，外人皆有尊重與服從之義務；若外人違背地方法律，中國不得已加以懲罰而已。若外國人擾亂治安時，中國除不得故加以不必要之刑罰外，可拘而驅之出境。領事裁判權既爲條約所授與，故無約國之人民到中國皆須受中國法權之管轄。我國對於無約國之人民向與中國人一體待遇。

（摘錄燕樹棠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常識——太平洋第四卷第十號）

### (三) 中國的領事裁判權之內容及其現狀

#### 一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 第一節 管轄範圍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純取被告主義，故其管轄範圍亦以此爲斷。今按此標準就中國所發生一切司法案件中，可決其屬於領事裁判權之下者有六種如下：

- 一 民事原告爲華人，被告爲外人者。
- 二 刑事受害者爲華人，被告爲外人者。
- 三 民事兩造爲同一國籍之外人者。
- 四 刑事之受害者，與被告爲同一國籍之外人者。
- 五 民事兩造皆爲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
- 六 刑事之被告及受害者皆爲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

此六者又可區爲三項：一二爲華洋混合案件，三四爲外國單純案件；五六爲外國混

合案件。其被告均係外人，故均爲中國法權所不及，而屬領事裁判權之範圍，中外條約規定甚明。至在華各外國彼此之裁判範圍，即前述之外國混合案件，應由何國審判，雖無特約，亦以被告國審判爲慣例。如被告甚多，國籍不同，或刑事共犯，而國籍不同，亦須由被告之國分頭訊理，縱科律不一亦聽之也。

裁判管轄依被告而定，被告爲何國人當然依各國國籍法定之。惟中國人因歸化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其裁判管轄如何，在昔頗生軼轍，今則吾國亦承認其所得之國籍矣。又外人來華若未在本國官署登記，又難確證其國籍時，則不能受其本國之保護，亦慣例也。

凡權利國人民來華固皆受其領事裁判，然亦有例外：一曰有治外法權者，有治外法權之人，身處異國原不服其國之裁判權，則不能因領事裁判制度變更其原則，且領事向受公使之監督，更不能以裁判公使之事託諸領事，此其一也，二曰領事，領事在國際法上無治外法權者也，於理應歸領事裁判權所支配，然領事爲行使裁判權者依法宜行迴避

，不能自爲裁判，即由鄰近同僚之領事審判亦不便，故由本國處理；三曰軍人，領事裁判法不得變更軍事裁判權，故現役軍人之刑事案，概須服從軍事裁判。此三者是爲領事裁判權之例外。昔德國皆有明文之規定，惟公使領事二者在英制不須委諸本國，蓋在華有正式法院因小異耳。

此外權利國人民服務於中國者，是否受領事裁判？實爲問題。據英國國際法學者霍爾氏 Hall 所說：「凡英人服務義務國者，理應從義務國裁判，但文官不過在行政法範圍內屬於義務國治下，仍不能脫本國法權之支配；若武官則以職務性質不同，故應服義務國法權，」云云。中國現行制度即本此語，如稅關所用外人犯罪，則解職仍交該外國審判，至武官多係顧問教習等，服務軍隊者鮮，故其管轄前例亦甚少也。

凡未與中國締約之外人，或條約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當然完全服從中國法權，絕無例外，惟於此有應明辯者，往往有被保護國人民並未與我國締約，而在中國不服中國法權，仍受領事裁判權之支配。如在中國之安南人印度人等是。此其故並非無約國人

得脫中國法權，乃因我國與其保護國所訂條約之效力，及於該被保護國耳。譬言之，即中法條約之效力及於安南人，中英條約之效力及於印度人耳。此種效力推及之道有二：一，某國與我國訂約，明定該被保護國同受其領事裁判權之支配（如法之安南）二，某國與我訂約之前，已設定該被保護國，於訂約時默認由其保護（如英國之印度）。此外與我有約之國，縱設定被保護國，其被保護人民亦不能主張受領事裁判權之保護也。至無約國人及無權利國人，或服務於權利國官署，或服役於權利國之私人，或居住租界，或為權利國船舶之船員，均仍完全服從中國法權，不能同沾權利國之權利，蓋領事裁判權在條約以外，無存在之餘地也。

關於法人之訴訟。若其設立之人悉同國籍，則依其國籍之領事裁判；若設立之人國籍不同，則聽其自定而以註冊為準，亦慣例也。

茲綜合上述，列表於左，以明其梗。

A 權利國人受領事裁判者。

1, 營商或旅居中國者。

2, 在中國服務者。

3, 同一國國籍之法人。

B 非權利國人而受領事裁判者。

1, 權利國所保護之國民而為條約所

明定或默認者。

C 權利國人不受領事裁判者。

以上所述，為對於人的管轄範圍。其對於地域的管轄，據現在條約所定，尙以中國全境為範圍，別無除外之地。至於事物管轄，對於民事雖包括一切，對於刑事則尙有一二除外之點：即

一 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物品至中國。

二 違背各海關行政規則。

以上二項皆歸中國官廳罰辦，不在領事裁判權管轄之內。惟對於第一項案件，中美

1, 大使公使及有治外法權者。（除英

美）

2, 領事。（除英美）

3, 軍人

4, 服務於中國軍隊者。

條約明定歸中國官員自行治罪，別無限制，故其審判及處刑自應悉依中國法例辦理。此外對於前述第一第二兩項案件，條約上多定其處罰以財產刑爲限，故中國依律處罰後，各國對於該犯是否依法再行罰辦，則視各該國法律定之也。

## 第二節 法院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其別有三：

- 一 特設正式法院者。
- 二 由領事組織法院者。
- 三 由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法院者。

以上雖分三種，實則領事組織法院仍爲今日通行之制；除專有領事法院者外，其特設正式法院者，亦不廢領事法院，仍與以一部分審判權，不過其注重在正式法院耳。至於由公使或其館員組織者，更係與領事法院並行，但今行之者已少。……

## 第三節 審判官及法院職員

## 撤銷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制度既以領事爲主，則其審判官當然爲領事，然領事爲保護商業機關，除商業事務外，尙有外交職務。而在中國復有租界行政職責，以一人而當此繁衝之任，其難勝可知，故各國每於領事外另設官以爲之佐。有設正式裁判官者，如英美是也；有設副領事而以法律專家充之，專司裁判者，若法國是也。

領事裁判制度中，與領事或其他裁判官共占重要者，則陪審是也。陪審本應由人民互選，但在中國多由領事選任。且止得判斷事實及陳述意見，而不能與裁判官有同一參決權。陪審制度除日本外大都仿行，惟微小案件多略而不用，而人數亦因案情而異。民事類以二人爲常，刑事則二人四人不等。至陪審資格大都以本國有商店之僑民爲限。而英制則凡公使館員，領事館員陸海軍人，僧侶，律師，醫士，皆不得充任。

各國領事裁判皆不設檢察官，遇有重要事件則由領事於館中委相當人員充之。英國在華雖設有完全法院，然英素不採檢察制度，故亦無之。

書記官承發吏等，除英國因有特別法庭外，餘國多未設置，僅由領事視事件之大小

輕重以館員充之。

####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領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爲領事本國之法律，此中外條約所明定也。至該本國法律如何，則爲該本國國法上之問題，各國均特以法令定之。其所定雖各有詳略，大抵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均準用國內法。但因國外情事不同，酌予相當之變更耳。其所充用約如下數：

- 1, 本國法律 如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
- 2, 國際私法 關兩國混合案件。
- 3, 中國習慣法 關援業案件，準用中國習慣法。
- 4, 土地法 在租界外，則援用中國法規。

#### 第五節 訴訟程序

關於民刑訴訟程序，據各國領事裁判法規所定，亦係準用國內法，前節已述之。茲

就其在中國特異之點分述如左：

一 民事訴訟

領事裁判之民事訴訟程序，大體以國內法爲準則，而加以變更。此變更以在中國裁判時爲限，茲分述之。

口供審理主義，在近今爲訴訟法原則，但領事裁判多有不能依照者。蓋當事人每有與裁判所距離遼遠，若必須傳喚出庭，則需費時日，且糜金錢，而尤妨其職業。故習慣上，多用書面審理。若混合案件原告爲華人者，亦可由中國官憲以書面陳述，裁判所獨傳本國出庭人審理之，亦常例也。至於缺席裁判制度，領事裁判頗少用者。

關於證人訊問，依法本可強制其出庭，但領事裁判制度因情形不同亦有變通。常例領事僅於其域內居住之外人，得召喚詢問耳。

民事訴訟中，關於人事訴訟或法人訴訟之須用檢察官者，在領事裁判制度因未設檢察官，多以律師或裁判所職員及居住域內之僑民代之。在民事訴訟中，本有取強制辯護

者，在領事裁判制度亦不適用，以各地多無律師故也。

上訴程序大體與國內法同。但領事裁判之上訴機關多在本國或殖民地法院，距離遼遠，勢不能無所限制。如英以五百磅以上者，始許上訴於樞密院；法以三千佛郎以上者，始得上訴於西貢是也。

訴訟判決之執行，或破產手續，皆與內地法同，可得強制。但領事裁判爲屬人觀念，故本國人之破產宣告或其他強制執行，欲其效力及於他國人時，則仍需向他國官憲請求共助也。

此外若和解，仲裁，及關於遺產，禁治產，註冊，公證，案件，亦皆由領事管轄之

## 二 刑事訴訟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刑事訴訟程序與其內地法最異者，在無檢察制度。領事爲裁判官兼掌檢察職務，偵察犯罪及檢理裁判皆躬審之。即刑事之執行亦自指揮。雖偵查

及執行咸用館員或警察，亦僅爲領事之代表而已。故領事自爲檢舉，自爲裁判，依司法精神而言，甚不當也。犯罪偵查原屬司法警察職務，僅行政關係而已。故權利國人犯罪事件，義務國仍不失其偵查權。其外國行政地域則以外國警察偵查之，而在中國行政領土內，則由中國警察偵查之，若犯人與證據潛匿中國領土時亦同，查有犯罪行爲亦得要求追訴。

刑事事件領事裁判權限制甚嚴，凡重大案件則以審理全部或公判審理移諸正式法院，領事僅爲預審而已。

凡刑事案件皆許上訴，不加限制與民事異；惟過微如違警罪者不在此例。領事代行檢察職權，若認爲需上訴者亦可上訴。至領事自行判決之案，有時或亦自行上訴此尤異例也。

刑事判決則立即執行。有在中國設監獄者，有送歸內地或殖民地執行者，其例不一。其處死刑者，英制須經公使批准，故公使亦有特赦權，此他國所無也。

## 第六節 監所

中國既許外人以領事裁判權，則刑法之執行自含其內。在今日設正式法庭於中國者，僅有英美故監獄，亦英國爲完備。其他各國多歸本國或殖民地執行。茲僅述在華之監獄。

英人在上海廈門路設有監所一區，專充收容西人之用，由英租界工部局管轄之，其經費亦由該局支出。該監所建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共有監房七十二間，可容七十人。在昔凡刑期在六月以上者，均須送往香港，嗣以各通商大埠多建有小規模之監獄，故今雖長期人犯及死刑者亦皆在此執行，獄中以人數過少，不便工作，僅從事牢內打掃，至教誨則由牧師行之。監中且許閱覽圖書；此其略也。

（摘錄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 （四）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 （一）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撤銷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之設立，於中外方面，均無利益可言，早為中外學者所公認。茲舉瑣瑣數端，約略言之：

(一) 近世法理，自屬人主義一變而為屬地主義，此實發生於主權不可分裂之原則。所謂主權者，「積極則有推行其法律運使其法權於其領土之上之權力，消極則有屏除外來勢力之侵入之權利；故近世各國不許外人設立法權或警察於其領土之上；倘有一部或全部之侵蝕，即與領土主權之概念不相容。」(Buntschli, Theory of State) 今各國一方以條約禁止中國法權之行使，一方設立法院，行使其法權於中國領土之上；其侵蝕我主領，妨害我獨立，何待言述。Buntschli之言曰：「主權上之制限，實足以破壞國家之統一，阻止公益幸福之發達也。」

(二) 中國法庭對於外國人產，都無直接處分之權勢，必知照外國領事然後得為人犯之引渡，或為財產之提押，費時失機，法庭程序因之遲延。

(三) 一訴之中，常有反訴，原告有時轉為被告，或為第三人之被告，若依領事裁判

權規則，必在被告之法庭起訴，勢必移轉管轄，周折何堪；且有合併訴訟之必要時，亦且因之窒礙而不可行，（參觀Ibid:p.997）

（四）各國領事對於重大犯罪，無權審理而送至本國懲辦者；（英美例外，因為特別法庭故；）中國當事人每莫知其究竟，常生罪犯必已釋放之猜度，此在外國則足損其信用，在中國當事人則受其見仇人被罰之快意。（刁著China's New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blems, p. 319）

（五）各國領事原以考察商情，保護僑民為職務，不能兼通法律，其為判決則難期允當；且公平之裁判與保護之職責，尤難並容；故每每領事之判決，輒袒被告，對於維護僑民之責，信能無愧，其若不能無偏何。此實由於以領事而行司法職權之弊也。（Ibid, p. 419）

（六）司法程序，必有數審，所以昭慎重，而免偏弊；今各國領事裁判制，除英美設有特別法庭外，祇有領事一審，欲起上訴，必歸本國；即英美雖有特別法庭，而終審之

權，仍在本國法院，跋涉重洋，縱有大冤，亦必不爲，是剝奪人民上訴之權也。

(七)各國法律不同，制裁各異，設有異國僑民，共犯一罪，各依其國法，自爲判決，或輕於此，或重於彼，每每同罪而異罰。又如「英國法律，居宅有光線權，葡萄牙國無此規定，則英人不得妨害葡宅之光綫，而葡人得自由妨害英宅之光線，何則？在英律未爲違法也。」(Law Quarterly Review XIV, P. 318)又或「偶然被害，在西律則無罪，在中律則應賻恤死屬。」(「著Treaty Obligations of China, P. 55」)律例不一，懲罰難公，常起民間之惡感，而滋中外之猜忌。

(摘錄吳炳文著領事裁判權問題東方文庫第十八種)

## (二)領事裁判制度對於華人之弊害

(上略)這種制度(指領判權)在中國人方面是應當反對的，第一，爲實質上領事裁判權損害他們的領土最高權，所以這是他們國家的恥辱。第二，不僅民事案件，即外人之犯中國法律或有強暴之行爲者，華人必須依賴外國法院及外國法律爲之處理，而且外人

所定之責罰，往往不能滿足他們公平及適當的意思，以及連帶責任的思想。其實被損害的人也無從曉得被告是否確將授受一種責罰并施之實行。況且常常一件案情發生之後，外人受理的機關和案情發生的地點，相距數百英里之遠；而鄉僻之地多數已無火車又無官道，對於他們實是一種很困難的事體。這樣一來，那證人及證物就常常不能送至審判的法院了。

第二，就是在中國法院的華洋混合案件，中國人亦應允許外國陪審官之到庭，而外國的陪審官竟常常依照他們的倫理思想而干預中國法院的職務。

第四，中國人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制度更加要反對的，就是這種制度足以阻礙他們在領土內維持法律及秩序的計劃，而且中國人民之由臺灣回至本國或由高麗移至滿洲者往往自認爲日本國民而要求享受同等待遇。即如在菲律賓濱或美國生長之華人，而移居於中國者，及由法屬安南而至雲南者，亦莫不皆然。此等中國人也和其他中國人沒有分別；他們也一樣的到內地居住及經營商業，但當他們被控告時，就可以自稱爲日本或美國或

法國的國民而避免中國法院之裁判。而且往往使日本或美國或法國可以藉口內地當局之不能善護他國的國民，而向中國政府交涉。

第五，真正中國國民，往往假借權利國人民名義營謀事業，以求領事之保護。權利國人民，往往爲友誼起見，或爲金錢報酬起見，以他自己的名義代華人經營商業，或購置產業，而實際上則與他們毫無關係。

最次，則華人爲原告時，外國領事或其他裁判官往往有偏袒他們國民之舉，這是無可諱言的。（摘譯 Westel W. Welloughby: Foreign Right and Interest in China

### (三) 領事裁判權之實害及條約外發生之問題

領事裁判，爲侵害我國之法權，其實害極爲重大，非設法收回，不足以挽危亡。今列舉其弊如左：

(一) 侵害我國之統治權。

(二) 蔑視我國之警察權必至內外人不平等。

(三) 往往犧牲我國人之利益，以保護外國人之利益。

(四) 所依據之法律不同，往往同罪異罰，有背刑罰之原則。

(五) 法律參差，當事者之權利義務不能確定。

(六) 往往涉及外交政略，審判難期公平。

以上所言，在我爲弊，在人即以爲利，此各國所以日謀擴張其權而不稍停止也。至各國裁判之權自當根據條約；乃條約所無，而各國尙以習慣爲藉口，擴張其權而不已。其越出條約範圍之外者，無日無之。茲將近來我國與各國所結之約，其發生問題略述如下。

(一) 中國人民在租界內，互爲訴訟，或被外國人控告者，領事皆公然訊斷，且設高等法院於上海，以剝奪我國人之上訴權。

(二) 會審二字，本爲條約原文所無，以翻譯舛誤，遂至鑄成大錯。於是上海首設會審公廨，幾欲以此推及全國。幸我國稍明法學者，一致反對，其議始寢。查中英條約，

所有原文，並無會審二字。日本翻譯該條約等十七款云：「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人民事件，應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立即查明根由，妥爲勸息，不使成訟。中國人民控告英國人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辦理；如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會同審辦，公平訊斷；如有爭論，則領事應請中國地方官，委爲探助，共調查該案之真象，公平決之。」此不過舉日本所翻譯條約之一例。他如此類，其所翻譯者，皆無會審字樣。可見我國前此翻譯錯誤之不少也。

(三)會審之事，幸而未諧；而又於光緒二年，結中英烟台條約，其第二端云：「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英國命盜案件，應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觀審。」各國雖多無此約，而因最惠條約之故，亦許一律觀審；蓋觀審之意義，即國法上所謂旁聽。近時各省領事，往往有因此侵及審判官之職權者，亦有擾及法庭秩序者，此亦習見之事實也。

以上就審判權而言，其逾於條約所許者已知此；復於裁判權外，侵及警察權之行動

。是我國允許領事裁判權之結果，不啻以主權之一州割讓於外國；尙足以爲國乎？吁，可慨已！

（摘錄陳驥著領事裁判權闡說！東方文庫第十八種）

## （五）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

### （一）中央解釋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別令

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本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但在應用上却常致混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于一月七日函致各省市黨部詳加解釋，茲將全文錄後。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函開，案據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呈稱：竊查法律用語，宜求準確；稍涉疑義，誤會滋生。近日國內各報新聞記載暨通訊社電訊稿件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一節，每多稱爲撤廢治外法權。核與撤廢本旨，實有未符。

屬會張委員維城有見及此，爰於本月十七日常會提議討論，詳陳理由。僉謂際茲力爭撤廢領事裁判權，亟應通知國內各言論機關對於領事裁判權概稱治外法權，應予糾正；並呈請鈞部分別令咨各黨政機關須加注意，一致議決在案。茲特遵照屬會議事細則第十二條檢同張委員原提案一件一併呈請鑒核。仰祈俯允，迅飭情報處通知國內各言論機關嗣後對於「領事裁判權」用語，不可概稱「治外法權」。一面分別令咨各黨政機關對於領事裁判權一語須加注意，以免紛歧，而啓誤解，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張委員原提案一件前來，據此。查一國之領土權應完全行使於本國，不得侵入他國，亦不受他國領土權之侵入，此爲國際公法上之大原則。而有時領土權中之裁判權，因條約之協定，得行使於他國。同時該國之裁判權因受限制不能完全行使於國內。故領事裁判權即係基於條約而成立者。治外法權，係指旅居外國之元首，外交官，軍艦軍隊不受駐在國之管轄而言；乃國際間優待外國元首，外交官，軍艦軍隊享有之權利，實國際交換之禮儀。根據國際公法之原則，又治外法權係國際間平等待遇，各國一律享受；領事裁判權係列強對少數非

基督教國家的一種不公平之待遇。治外法權確爲國際間互相之權利；領事裁判權僅行使該項權利之國家片面享受權利，而對方純盡義務。治外法權根據於國際慣例，不能一國而變更；領事裁判權根據於條約，依條約而變更，亦得依條約而廢止。治外法權僅限於具有代表國家資格者，如元首，外交官，軍艦，軍隊等始得享有；領事裁判權則無論何人一經訂諸條約，均一律享受。治外法權僅對於具有代表國家資格者由所在國免除其法律上之義務，係自動的不行使法權，無損於國家之領土主權；領事裁判權凡一般僑民既不受所在國法權之支配，同時又受本國法權之保護，實爲侵犯所在國之領土主權。歐美人士對於領事裁判權，以爲身處異國，而司法關係猶得與在本國一律，視與國家元首，外交官等之享有治外法權者同。雖亦有從廣義解釋稱有治外法權者；而因片面條約受有領事裁判權義務之國家，則爲將來撤廢起見，應力避領事裁判權亦爲治外法權之用語，庶免外人引起誤會，乘隙蹈瑕，致影響撤廢之進行。現在我國上下遵照先總理遺訓，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力爭撤廢，俾早日脫離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羈絆。

若附會領事裁判權亦爲治外法權一種，——甚或竟稱爲治外法權——必致於撤廢之宣傳，諸多窒礙。對外或引起誤爲撤廢國際法上之治外法權，不表同情；對內或不易使知領事裁判權之性質，難期覺悟。據呈前情，所見甚是。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煩轉知各黨部嗣後對於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用語，應加注意，以免紛歧，而滋誤解等因到部。查領事裁判權妨害所在國主權，自應廢除。至治外法權乃各國相互間所應有之互許法權，性質迥別。我國對於各國在華行使之領事裁判權，努力廢除，正在積極進行，自應明白解釋，以免誤會。擬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飭各地報館，通訊社及一切宣傳機關知照，嗣後對於是項用語，時加注意，勿再用撤銷治外法權字樣，俾免除誤會，而利外交之進行。是否有當，謹祈察核施行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函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飭照辦等因，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爲荷。

## (二)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這兩個名詞最容易相混而且又不容相混的，現在中國正在努力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

的時候，報紙上時常把這兩個名詞同時並用，究竟它們是不是一樣的東西，把它們混在一起有無錯誤？這是值得對大家說的。許多人往往不明究是非，看一本書說是應當區別，於是又罵起人來，說是把它們相混是如何的不對，可是假如你再多看幾本書的時候，你又會發現治外法權確實和領事裁判權可以混在一起了，譬如：有的人讀了一本日本的國際公法，或者留學過日本的學生，他便說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根本是不同的。把它們混在一起簡直笑話！但是，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的時候，各國所議決關於中國的事裁判權案，便用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的字樣，難道這也是笑話嗎？不是的！諸位要知道這是因為歐洲大陸派日本，和英美派的法學家對於治外法權的解釋不同的緣故。我們不能盲從某一派，說是那個對那個不對，只是應當平心靜氣的研究，看它們究竟分別在那裏？

現在還要先說明白一句：無論在表面上這兩個名詞怎樣的相混，但在實際上確實有不同的所在，雖然報紙上常常把它們的名詞混用，而對於我們現在所要收回的治外法權

或領事裁判權，總是同一的東西，名詞雖然用得不同，實際却是一樣，這是我們根本應當明白的。

(一)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字義上的區別。

治外法權，英文中有兩個解釋。一個是歐洲大陸派和日本的解釋，是狹義的解釋，依此則和領事裁判權的名詞便有分別。他們的解釋恰當於英文的 *Exterritoriality*。依字義而言，是「一國在其主權統治外的土地所享受之本國法律的權利」。這就是國際公法所公認的，凡代表國家的元首，外交官吏，和財產如公使館等，為尊重國家主權起見，在他國有不受其法律管轄的特權。這是國際間的禮儀，相互平等而為公法家所承認的。但它所適用的是有代表國家的資格的人物，而不是任何人物都適用的，所以和領事裁判權根本不同。第二個解釋，是英美派的法學家所主張的，就是當於英文 *Ex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的字。它的意思是「治外的法權」，謂在統治的領土以外所行使的法權。依此解釋，則凡在領土以外所行使的法權，無論是本國國家代表所享受的國際相互

間的特權，或者是本國人民在外國所享受的不平等的特權，例如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都可以叫做治外法權。依此，領事裁判權是治外法權的一部，說收回領事裁判權就是收回治外法權，也未始不可以。不過嚴格說起來，國家代表所享受的特權，和國家人民所享受的領事裁判權，究竟是實質上不同的東西，還是把它們分開來說好。我們現在所欲收回的，也就是指那外國人民在中國所享的特別的法權而言，並非指外國在中國的國家代表如公使外交官所享的治外法權而言，這是應當分清楚的。在事實上外人往往採用治外法權的名詞，以代領事裁判權，而中國人也往往用治外法權的名詞，因此在報紙上時常叫我們弄不清楚。不過我們是要知道他們所指的內容都是一樣的，就是指外國人民在中國享有的治外法權。

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是「一國人民在他國領土內，不受其國的法權管轄，而由駐在其國的本國領事施行裁判權」而言。不過實際上並不一定由領事去審判，即領事以外的特別人員，例如英美另有本國所特派的人員在中國組織法庭施行審

判，也統統叫做領事裁判權。所以領事裁判權既經成了習慣的名詞，並不一定需要領事審判的才稱為領事裁判權。

終論：(一)狹義的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和領事裁判權不同。(二)廣義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包括領事裁判權。(三)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不單由領事審判，凡特別官吏或法庭施行審判都叫做領事裁判權。(四)中國所欲收回的是廣義治外法權的一部即領事裁判權。

由以上字義的解斷，我們既經知道兩個的不同。依我的意思，不如採用狹義的治外法權說，較易於和領事裁判權分別。以下我所指的治外法權，就是狹義的解釋。

## (二)淵源上的區別

從它們的來源研究，也可以分別出不同的地方。治外法權是根據於自然的國際習慣而來，為國際間相互的平等的儀節，所以無論大小國家都一律享受，為永久的悠遠的永無消滅的國際慣例。領事裁判權是根據於條約或宗教習慣而來的，為兩國間片面的不平

等的特權，所以是強者壓迫弱者得來的，爲短期的暫時的可以消滅的特權。一個的來源是根據國際慣例，各國同有；一個的來源是根據不平等條約（在中國的），或宗教習慣（如土耳其回教國給予基督教國的領事裁判權）。

### （三）性質上的區別

兩個的性質，更是根本不同了。舉其大別如下：

（一）治外法權：互尊重主權的，禮貌的，平等相互的，中外古今存在的。

（二）領事裁判權：侵害主權的，壓迫的，不平等的，片面的，因時因地而存在的。

### （四）管轄範圍的區別

（一）治外法權適用於下列的人物：國有財產，他國不能向他徵稅；元首，例如皇帝或總統到外國時，不受外國法律管轄；外交官及其隨員眷屬；軍艦及特別船舶（例如搭載元首的船舶）；軍隊。領事裁判權僅適用於一般僑民及其財產。故一爲國家的，一爲私人的。

(二)治外法權的審判機關和適用法律，都在他本國和本國人民一樣。領事裁判權的審判機關便不同，大致各國在中國的審判機關如下：(一)領事組織的法院。(二)特設的正式法院。(三)公使或領使館員組織的法院。而領事裁判權所適用的法律，也不盡是他們本國的法律，有時採用中國的法律，有時根據法理或根據國際私法去審判。所以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實質上不是同一的。

我的最後的結論：是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在市面上可以混用，但不如分別的說好；在實質上它們是根本不同的東西，這是不能相混的。假如說收回治外法權，以為是收回國際公法上的治外法權，那就鬧笑話了。

(曾繁勝見京報副刊)

## (六)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理論

### (一)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理由

領事裁判權對對外之弊害如此，自不應再令存留。然自昔主張領事裁判權者，頗以種種說明為之辯護。今特逐一檢查而駁斥之：

一宗教說，此說最古，發源於土耳其，歐人藉口於回教與耶教精神互異，取得領事裁判權，現在已無主張是說者，中國人民信教自由，上古已然，此說完全不能施於中國。

二文明說，此說以東西國文明根本不同，故應有領事裁判權。至若中國與日本文明根本相同，而日本在中國亦有此種，是此說亦不自圓其說也。

三法律說 此說以東西法律根本不同爲理由，然歐美各國，其刑，民，商訴各法亦非字字相同，而均無此制，則其說難徵可知。縱謂其說可通，亦必中國與歐美互用此制而後可。

四中國法律不備，此說似是而非。中國法律是否完備姑置不論，即現今領事裁判制度之下亦無完全法律。今日領事裁判制度法律混雜令人無所適從。中國法律即使尙未完備，較之混雜，其弊猶輕。

五中國刑罰殘酷，監獄腐敗，不能施于文明國人。此說在二十年前中國誠難自辯。

但中國實行廢除酷刑改良監獄已十餘年，現行刑制與歐美各國刑制完全相同，則此說亦已失其根據。

六中國法庭組織不完備，裁判官智識不足，道德不備。此說亦係就十餘年前立論，現今情形迥異：中國現定法院組織法，與歐美制度無殊，司法官俱法律學校卒業考試任用，法官保障法亦切實施行。司法官收受賄賂之案，并不多見，即使偶有一二，然歐美各國亦何嘗無之？——庸能因一二人之故，訾及全體？

如上所論，領事裁判權施於今日之中國已不能得所根據，則應速廢更無疑義。然其理由尙不止此，即從國際全局打算，亦以速廢爲有種種利益，試述之。

廢除此制可以去東方之禍根。前此中國人民昧於世界大勢。懵然罔覺。近者民智大啓，於此強橫無理之制度無不一致憤慨。國際感情常生障礙。且領事裁判對中外人間之判決恆不公平，因之中外人間之貿易交往，顧慮滋多，進行甚滯，國民間之實際亦不圓滿。倘早日廢除，則中國人民與歐美各國必能益加親睦。近之可爲東方

去一禍根，遠之可爲世界增加和平（下略）

（轉錄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 （二）東方各國收回法權之先例

領事裁判權之宜撤廢，固人人能知之，亦人人能言之矣，然而撤廢之法應如何，與其應有何種之準備？則恐未必人人能知之也。世界各國之嘗爲領事裁判權之義務國，而既經撤回者：曰日本，曰暹羅，已經撤廢一部分；或曾設法減輕其弊害者，曰土耳其，曰埃及，今試將各國撤廢此制之經過情形略述如下；以資國人之借鏡焉。

### （甲）日本

「日本與各國之磋商改約也，前後提案計凡六次，會議凡數十次。或僅謀恢復法權，或僅謀恢復稅權，或謀法權稅權同時恢復。其對於各國或爲各別談判，或爲集合談判，內閣因此問題幾經更迭。無論爲人才內閣，元老內閣，處理此事皆覺棘手。然歷觀日本政府所提出之改正案，在後者較在前者必有進步，因時代不同。故內容稍異，

要皆非純然對等主義之約案。惟青木所擬之改正案純爲對等主義，僅提交英國政府，甫開議而即辭職。明治二十五年八月陸奧宗光爲外務大臣，復據青木之原案爲基礎，輯成通商航海條約案。并先提交英國，命駐德公使青木周藏兼任駐英公使，赴倫敦會議；值前駐日本之英使福列沙乞假返英，青木與福列沙曩以改約事會幾經會議，因得協商進行。改正條約經數十年之苦心焦慮，而不能收效者，至此遂告成功。

當是時日本各政黨除自由黨外，互相聯合，稱爲對外硬派，由該黨黨員提出厲行條約之上奏案。除撤去領事裁判外兼須恢復稅權，並禁止外人沿岸貿易，輿論和之，遂訂改正條約，由日本全權委員青木周藏，英國外務大臣荊勃來蓋即於倫敦，時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也。

日本條約之內容。大旨如左。

一 開放日本全國。(第一條)

二 外國人受日本司法權之支配。(第一條)

三 在日本之外國人居留地，編入其所在之日本國市區，爲日本國地方組織之一部。其屬於居留地之共有財產資本皆交於日本國官吏，（第十八條）

四 外國人現在居留地所置財產有永代借地券者仍有效力。（第十八條）

五 自本約實行之日爲始。以前所訂修好通商條約作爲無效，領事裁判權全歸消滅。（第二十條）

六 本約自蓋印以後經過五年方可實行。（第二十一條）

七 廢止領事裁判之先日。本應先加入各國工業所有權版權保護同盟條約。（續約

### 第二條）

由是各國先後改約，至明治三十年改正條約者凡十五國，領事裁判之制遂歸於消滅。日本之提議改約也，始終以開放內地及改良法律爲條件。往時刑律過重，維新後節經改正。復於明治十三年頒布刑法（舊刑法）治罪法，皆以法國法爲模範，而民商各法尙付闕如。明治十八年山田顯義爲司法大臣，汲汲於編纂法典，因在司法省內設法

典取調局使修訂各種法律。民法延法人巴阿利那特起草，商法則德人羅耶司列任之，使與所派編纂委員朝夕從事。當時外務大臣井上馨因急圖改約冀法典速成，曾將法典取調局移置外務省。嗣井上大隈等提改正案，與各國談判，均未奏效。而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一期會議開會在邇，政府欲將各法典提交議會，遂敦促各委員從速編訂，遂於二十三年二月頒布裁判所構成法。嗣復頒布民法財產編之一部，及民事訴訟法商法，又改治罪法爲行訴訟法，其後以法民內容與該國法情習慣不盡適合，經議會議決延期實行。由日本學者重行修正；於明治二十九年經議會協贊公布。至明治三十二年各國改正之新條約遂得實行。日人謂維新後有三大事業：即（一）立憲政體之創立，（二）改正條約之實施，（三）立法事業之完成是也。實則三種事業互相關聯，藉非朝野一心力圖振作，曷克臻此。

### （乙）暹羅

「暹羅之先例，足以表明暹爾小國無外部行動之方法，惟勵行立法與司法改革之良

善政策，卒如何脫離治外法權之大部分障礙。且行見本國人與外國人受同一法院及同一法律之管轄，不復有若何之區別。已往經驗，試予中國以有益之指導也。……

中國之地位，不能媲美暹羅，其治外法權問題亦不能與暹羅作一概觀。蓋各國在中國利益更爲重大，因領事裁判及通商租界之庇護，建有工商業及經濟基礎，爲一國之隆盛重要成分。

若上海天津漢口廣東等處，非徒爲事業之中心，且爲中國新思想之構成及發展之起點，並爲中國舊文明與西方文明接觸後刷新之淵源。是以凡足妨礙其隆盛及前程者，應力避之。就此點而論，暹羅對於收回司法主權所用之方法有研究之價值，茲撮述如左：

第一 不與各國作共同之交涉，以收回治外法權，惟與作單獨之談判，而利用良好機會。是即自一千九百〇二年至一千九百〇八年，中國與英日美瑞典國協定所已有之預備，亦即邇來中國向俄德奧匈波利威及波斯所從事者。

第二 不同時收回全部領土內之治外法權，惟由地方司法組織已經改良之中心地着手。

第三 頒布本國人法及外國人所需有之法典及法律，俾予以立法上之完全保障。

第四 創設一種或數種交替制度，以爲由領事裁判至普通地方裁判之過渡時期，就此而論，暹羅與法英美協定之制度足供採擇，分述於左：

A 暹羅政府代表及英政府代表所組織之混合裁判。

B 暹羅政府所任命之外國顧問或推事，出庭於第一審裁判所時，則控訴院只以本國推事組織之。

C 外國顧問或推事出庭於控訴院時，則第一審裁判所只以暹羅法官組織之。

D 在某種特別事項，予外國推事以最高議決權。

E 外國領事有出庭於暹羅裁判所及在此提出意見之權。

F 外國領事對於其本國人爲被告之案件有裁判權。

由上所述得下二種結論，爲從事撤廢治外法權所宜注意者。

其一，即此收回治外立法權之進行視立法與司法改革之成績若何。故若中國未設立良好裁判所，且以富於經驗具有外國法律習慣知識之領事組織之，則領事裁判之撤廢殆屬妄想。至推事之俸金應按期發給，并須予以新式法典俾有所遵循，復能得民事執行及刑事偵查各必要機關之援助。

其二，即計畫之實行，至需時日。曩者日本之改革司法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竭力進行，至一千九百年方見領事裁判之消滅。暹羅之設立新式法院始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然迄今尙未完全脫離羈絆。若中國之撤廢治外法權，其解決當更爲遲緩。誠以中國版圖廣大，北京政府之行政上舉動及於外省，需時必多。且政潮疊出財政困難。一言以蔽之曰，中國政府之實行其計畫，必遇種種障礙，爲暹羅與日本所不知者。

### 丙 (土耳其)

###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土希戰爭之結果。是年十一月二十日英美法意日俄土希諸國，在瑞士勞薩恩開講和會議，以解決近東問題之糾紛。依二三報紙及雜誌所報告。記其關於領事裁判問題者一二於下」。

和會開議之初。土耳其提出要求條款六項：其一為要求取銷領事裁判權等優待條約，和會對於本問題另設一委員會，專任處理之責。以義國代表迦羅尼為委員長。關於本問題之討論，土國代表極力主張廢除領事裁判權，協約國方面則以此項權利既有條約規定，決非一方面所能撤銷；若欲撤銷必須另有他種保障。土國代表之態度甚為強硬，以為在土國境內之外人均應受土國法庭審之。嗣後協約國提議由國際常駐法庭委派歐洲法官參與審制，藉資襄助。土國代表以此為侵犯土國主權嚴加拒絕。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加羅尼氏在委員會對土國提出最後建議，主張凡關於外國人之案件由外國法官審判，土國代表仍力持前議。其二月一日回答協約國文中，列舉土國希望即時撤廢領事裁判權。對於不澈底之過渡辦法，不能同意。協約國代表對此回答頗示讓

步。謂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對於土國司法權之行使，不加以拘束，但須採用外人爲顧問。當時談判雖瀕於破裂，而土耳其對於司法條款則表示承認，然和會卒以其他問題之爭持停止進行。至四月二十三日經雙方同意，和會再開，此兩月來其餘各問題亦漸次解決。和約不久可以簽字。（報載將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似此土耳其可謂已達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目的矣。（編者按各國在土領事裁判權自洛桑和約簽定後即已完全廢止矣）

#### 丁（埃及）

埃及政府爲防止濫用領事裁判權起見，對於歐洲諸國提議如下：「撤除埃及領事裁判，而代以由埃及人與歐洲人所組織之混合裁判。該混合裁判所，置於領事及埃國國權之下」。是項提議即爲各國所贊成。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埃及國遂與英法義奧俄美比德意志聯邦，爲協議改良領事裁判之原則起見，在開羅設立國際委員會。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草定議案。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在君士坦丁堡開第二次委員會，議定擴張新裁

判所之權限。其對於本裁判所及職員之犯罪，與關於判決執行之官犯罪皆歸其審判。

此法案名曰埃及混合裁判所組織法。法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與埃及協商成立，承認此法案。翌年五月七日德美兩國亦後先訂立同一之協商，其他各國均相率倣之。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埃及國王遂以勅令頒布混合裁判所制度，並新頒布商法民法，海商法，民事及商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無論外國人民與埃及人一律適用。混合裁判所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成立。

其組織法之內容，於埃及國內亞歷山大，利亞開罷，伊士米利亞三處地方，設第一審裁判所。其裁判權限及管轄，規定頗為詳細。各裁判所設推事七名，其中外國人四名，埃及人三名。其審判為推事五名之合議制，以外國人三名埃及人二名組織之。

其審判長以外國人充之。若商事訴訟則選定外國商人一名，埃及商人一名加入，以參與審判之評議。又於亞歷山大利亞城設控訴院，其推事員額為外國人七名，埃及人四名。其審判亦為合議制，以外國人五名埃及人三名組織之。凡推事之任命，皆由埃及

政府行之，然外國推事則由其本國政府之推薦。此兩種法庭，對於內外國人民間，及國籍不同外國人間之民事與商事訴訟悉管轄之。外國人民與埃及政府間之訴訟，亦予受理。若國籍相同之外國人間事件，則仍歸領事裁判所之管轄。又關於刑事案件，違警犯，原則上歸混合裁判所審判。外國人犯違警罪時，以混合裁判所外國人推事一名審判之。其對於該裁判所或裁判所職員或其職員執行職務時，人民所犯之輕重各罪，及該裁判所職員執行職務上之犯罪，亦歸其管轄。惟關於是項犯罪之審判，以外國人推事二名，埃及人推事一名，僑居外國人中選舉陪審員四名審判之。關於重大犯罪之審判，則須外人中選舉十二名之陪審員，使之宣誓，然後參與審判。此種混合裁判制度，係出于歐美十四國之同意。其適用期間，原定五年。後以成績不惡，屢次延期。迄於今日，猶沿用不改。

按埃及苦於領事裁判恆失審理之平。於是與歐美各國在開羅開國際委員會會議，協議改良領事裁判制度。其混合裁判所即爲此會議之結果也。然考查混合裁判所之組織，

外國推事視本國推事爲多，而其任命又各須本國政府之推薦，於此知外人之權力，猶極重大。其管理訴訟之權限，亦未及包括訴訟之全部。領事裁判尙保留其一部分審判之權。以此觀之，埃及之混合裁判不過藉此得稍殺領事裁判之專橫，以輕減埃及國之痛苦，尙不得謂爲已完全收回領事裁判也。」

以上所述，均爲各國收回法權之先例。其中有因法制之改良而得外人之撤回者；有因國勢之強盛，而努力爭回者，更有冀減輕領事制度之弊害，而訂過渡時代之辦法者。收回之法，雖有不同，而其經過之困難情形則一也。中國今日競言收回法權矣，然收回之辦法如何？對於各友邦收回之先例，當採用何種方法？皆不可不先研究。何適何從？是在國人之努力矣！

（見領事裁判權討論大綱）

### （七）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運動

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經過

（甲）清代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希望

列國初締領事裁判之約。中國固不知其有損國權。惟行之既久漸覺其弊。始猶以爲領事庇護枉法。於是更訂領事必須官吏。不得兼營貿易之約。以爲不兼貿易則無貪妄營弊之私。身充官吏乃有指揮羣商之效。但行之又久其弊依然。由是始悉原於制度之不良，而非關領事營商與否也。雖然已無及矣。庚子之後。各國依辛丑和約第一條之規定重釐商約。中國因將廢棄領事裁判權一條要求列入。故中英中美中日中葡中瑞等國通商行船條約同有下列之規定。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此爲中國要求廢棄領事裁判權最初之成績。但當時並無深澈之要求。與夫大規模之運動。僅爲外交上渾括的聲明耳。

(乙)歐洲和平會議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情形

中國之正式運動廢除領事裁判權蓋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所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建議案。中國建議案首述締約之沿革。與列國惠允廢棄之情形。並條舉中國司法下列之成績。

1. 中國臨時約法採三權分立之制，凡所重以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根本權利。及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不受立法行政兩權之干涉，悉有明文規定載在憲章。

2. 中國業經編有法典草案五種。一刑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事訴訟法。各種法典有已呈准暫行援用者。如暫行新刑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內管轄審理各節是已。有業經正式公布者。如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是已。凡諸法典法律之編纂多取材於先進諸國。劑量折衷。並以不背於中國社會為度。

3. 正式法院係分三級。曰大理院。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并經採用檢察制度。各級法院均置有檢察廳焉。

4. 關於訴訟法律之改良。其顯著者。則民刑案件分庭受理。審判取公開主義。刑

事案件注意證據。刑訊勒供早經廢止。辯護制亦已仿行。凡業律師者須經法定考試或具有相當之資格。

5. 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咸受有相當之法律教育。其中畢業於外國專門大學者甚夥。

6. 監獄警察諸制度均經整頓改良。成績昭昭在人耳目。

其次述應廢除之理由。及中國之請求撤廢之希望與條件。

甲 中國請求有約諸國允於一定期間內。俟中國實行下列兩條件後。將現行於中國境內此種陋制實行撤廢。

一 刑法民法商法及民刑訴訟法完全頒布。

二 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全成立。

中國允於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併裁撤。

乙 在領事裁判未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爲下列兩項之許可。

一 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法庭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審參預。

二 中國法院依法發布之傳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查。

此建議案提出大會後。以大會限於時間。所議以對敵條件爲限。協約國間相互條件則須俟諸國際聯盟會議。故終無結果。

丙 太平洋會議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情形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美國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中國代表復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案。中國議案提出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交付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經議決設立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詳細研究。十一月二十八日領事裁判權分委員會開會議決下列之議決案。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等期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所不能決定者。

###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

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

議決案。

##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

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利便俾得完成其職務。

此決議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分委員會報告於遠東問題委員會一致通過，遂於十二月十日由委員會提出於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復經全體通過成為議決案。

（見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 （附）中國建議案原文（王寵惠在華盛頓會議中提出）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為期甚久，幾於對外訂約之初即有之。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

撤銷領事裁判權

明定領事裁判權，此後各國條約皆有同樣之規定。讓與領事裁判權之當時，僅有通商港口——即外國僑民可以貿易並居住之處——五處。今日者此類港口已有五十一處，其經中國自行開放於外國貿易者，數目亦復相同。因此，在中國國境內，而中國幾於無權管理之人，其數驟增。斯等特殊情態，已成爲地方行政上之重大問題；使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上之障害不復繼續，則此事件宜即謀解決矣。

今試就反對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理由略述一二：

(一)領事裁判權剝削中國主權，使中國人認爲國家之奇辱。

(二)同一地方法廷之增加及法廷互相關係之綜錯，使司法上發生一種特別現象，致訓練有素之律師及非專門之人員俱感困難。

(三)因法律不確定之故，發生許多弊害。準一般條規，凡某事件所使用之法律以被告人國籍爲斷，故國籍不同之甲乙兩人，如有商事訴訟，其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因

甲乙兩人孰先起訴而有變動。

(四)凡刑事事件之發生，如被告爲外國人，必解交最近之領事廷審判；此領事廷之距離或在數百哩外，因此常有不能使必要證人蒞廷，或不能搜集其他必要證據之事。

(五)最後尙有使中國人感爲不便者，即因領事裁判權之保障故，在中國之外國僑民，竟主張豁免中國人所必完納之地方稅是也。哈提Robert Hart勳爵在中國執務

僑居，歷有年所，曾於其自支那國之種種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u* 書中，明言：「領事裁判權之規定雖爲地方免除煩惱不少，但恆被認爲侵凌及恥辱，更有一不良之結果，即使人民一方面蔑視其本國政府及官吏，一方面仇視並厭惡僑民之免於本國管轄是也。」

此項制度如不廢除或根本改革，中國實不利於開放其全土供外國之貿易及商業。現行制度之腐敗，極形顯著，英國於一九〇二年，美國日本於一九〇三年，瑞典

於一九〇八年皆承認以一定條件取銷領事裁判權矣。光陰荏苒約成已二十年，關於中國法律狀態是否已達於所應爲之標準，尙不無意見之爭，但中國司法改良之大有進步則斷難否認者也。試舉數事，以證所言。修訂法律館，司編制及修訂法律之責，已於一九〇四年組織成立。五大法典業已編竣，其中且有公佈實行者矣。第一，民律，尙在修訂中；第二，刑律，已於一九一二年實行；第三，民事訴訟法，第四，刑事訴訟法，均已公佈；第五，商律，一部分已實行。此項法典之編訂有外國專家爲之佐，蓋皆依據現代法理學之原則者也。補充律甚夥，最著者莫如一九一八年之外國法適用條例，係關於國際私法之事件者。依此項條例，外國法律得有較廣之適用。

新制法廷於一九一〇年開始設立。推事皆爲現代有訓練之法律家，非具有一定之法律知識，不得任爲推事也。是皆中國自行實施之改革也。吾敢斷言，今日之中國已非復二十年前，英國德惠改良司法制度時之中國矣，更非復八十年前以

領事裁判權讓與有約國之中國矣。吾爲此言，非有意要求即將領事裁判權完全取銷也，不過請各國協同中國籌定初步之辦法，俾中外人士感示不滿之現行制度，得以改革並逐漸取銷之耳。余謹以中國代表團之名義，請求到會各國於一定期間後，取銷領事裁判權。同時中國代表團復建議到會各國定期派遣代表與中國協商漸行改革，最後取銷領事裁判權之計畫，以便於上述期間內實行。

（見華盛頓會議小史）

## （八）附錄

### （一）國民政府外交部爲撤銷領事裁判權致六國照會

（甲）致英美法各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

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并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美)(法)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幸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為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

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

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碍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為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為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并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并深望貴國

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并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乙)致和歐使照會

爲照會事：自中國統一，并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和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實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

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

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碍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為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為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

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并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并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并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丙)致那威代辦照會

爲照會事：自中國統一，并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那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見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願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

，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

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 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為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為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并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并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國代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丁)致巴西蘇代辦照會

爲照會事：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巴兩國間固有之睦誼煥然一新，並立於永久之地位。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

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  
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

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形，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以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在圖增進國際間真正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現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對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決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並於貴代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國代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十八年四月念七日)

## (二) 浙江省黨部呈請中央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文

爲呈請厲行革命外交，貫徹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事：竊主權，土地與人民，爲獨立國家成立之要素；偶缺其一，即失其獨立之地位。慨吾中國誤於清季之庸昏，喪師辱國，割地賠金，指不勝數！鴉片一役，訂城下之盟，成江甯條約；我國之神聖主權，遂遭損害。從茲以後，外人在吾中國，即可不受我國法律之支配。賴其領事之袒護，擾我之治安，辱我之人民，任意妄爲，毫無忌憚。歷年之因領事裁判權所發生助長國內擾攘，破壞社會安寧之事件，不一而足。夫領事裁判權一日不撤銷，我國主權即一日不完整，國際地位即一日不能平等；終即淪我國於殖民地之域而不能自拔！吾國民之謀廢止領事裁判權之運動，已非一日。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時，前僞政府亦知民意不可犯，不得不向帝國主義國家，虛與委蛇，仰求屠人之釋手。今中國已統一於本黨指導之下，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志在必行；而領事裁判權之取銷，實爲矯矢。國民政府外交部已照會各國爲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表示。以素抱侵略爲懷之帝國主義國家能否放棄其已得

之權利，自係另一問題。而我之外交政策，則不能不有堅決之主張。粵稽世界各國嘗爲領事裁判權義務國而已收回者：前之日本，埃及，暹羅，近之土耳其，實足資借鏡。一九二二年土耳其擊敗希臘後，本其建國之勇氣，向各國提出廢除領事裁判權之要求。雖經協約國之刁難破壞；終以土國態度之強硬，主張之堅持，得重行奪回其完全之主權。我國今之境境，迨類夫此。職認爲領事裁判權之撤銷，爲本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要工作之一；應呈請鈞會轉咨國府訓令外交部堅持革命外交之精神，勿稍退讓，致遺本黨政策之玷，而負總理在天之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三) 訂約設定領事裁判權各國

國別	訂約年	月	條	約	款	項
英吉利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南京條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參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即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

美利堅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款二十五款參看咸豐八年五月八日(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和好條約第十一款(第十念七款)
法蘭西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
瑞典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瑞那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參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四日即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
葡萄牙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第十五款參看中葡北京條約(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四十七款至第五十一款
丹麥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和蘭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中和天津條約第六款
日斯巴尼亞	同治三年九月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中日天津條約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比利時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九款第二十款
義大利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義北京條約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  
參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十一款

秘魯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

巴西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墨西哥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墨通商條約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參看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即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墨條約展限協定換文互換照會內聲明墨西哥政府自願表示將來正式修改條約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一事當屆修改各款之一

瑞士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瑞通好條約  
附件內聲明瑞士國領事應享有最惠國領事之同等權利俟中國司法改良有效時與他國共同放棄領事裁判權

(四)歐戰後訂約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

國別 訂約年 月 條約款項 聲明撤廢者

智利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智利通好條約未經定明領事裁判權

玻利非亞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西曆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附互換照會聲明本約第二條中最惠待遇一節不包含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在內
波斯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西曆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第四條規定兩締約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歸所在國法庭審理
德意志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
蘇聯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蘇聯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規定掃廢

## (九)特載

### 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

(一)各國在我國之有領事裁判權，始於八十年前鴉片戰爭以後；在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與英國訂立的南京條約追加之五口通商章程中，已有「華民赴英官控告英人」之辭句。其後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把領事裁判權一項，規定更加詳明。天津條約第十五款：「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這便是領事裁判權，

開始在不平等條約上深刻的鑄就了。英國作俑於先，而中法中美各條約，均有類似的規定；後來各國都援「利益均沾」之例，也就先後享有這種特權，至十七國之多的。我們知道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別人國家所用的第一武器，有了領事裁判權，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便可不受中國法律的裁判，而受他本國領事的裁判。就一方面說，中國主權不能行使於中國境內。就他方面說，外國的主權，却能使於中國境內。辱國喪權，孰甚於此。

(二)外國人有了領事裁判權，便看得中國主權，如同無物。外國人所到的地方，就是領事裁判權所到的地方。彼等不獨倚着領事裁判權的保護，可以橫行無忌，使一般中國人，生出「怕洋」的觀念；而且可以拿領事裁判權來做侵略中國的工具，在中國施行帝國主義。舉例來說外國人在中國以內，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操縱金融，中國的財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以內設立報館雜誌通訊社等，宣傳他的帝國主義，謀不利於中國，中國的民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以內開設

商店壓迫中國小商人；組織工廠虐待中國的工人，中國的工商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以內，利用傳教名義，左袒教徒，包庇詞訟，魚肉善良，中國的司法機關，不能約束他。凡此種種，雖不是領事裁判權直接規定的權限，却是外人倚着領事裁判權的保障，在中國做出來的經濟文化社會政治各方面的一切妨害與侵略。所以領事裁判權侵略中國的程度，較之租界，更爲兇猛，因爲租界是固定的，領事裁判權是流動的。至少也可以說，領事裁判權和租界二者，帝國主義得之，如鳥之兩翼，在中國以內，可以翱翔自由了。

(三)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不同，宣傳時不可誤會！治外法權是一國的元首外交官或軍隊軍艦等，在外國不受外國主權之支配，乃是一種國際上互相尊重的禮儀。譬如外國外交官來到中國，有治外法權；同時中國外交官到外國也有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却不是這樣，祇要是外國人，不論他是商人教士流氓，都得享有這種特權；而且外國人來到中國不受中國法律的裁判；中國人到外國，却要受外國法律的裁判，這

顯然是片面受義務，片面享權利的一種極不平等的待遇；所以本黨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中，特別注意於撤銷領事裁判權的運動。

(四)領事裁判權原來就是耶教國。對於非耶教國，文明國對於野蠻國，宗主國對於屬國，的一種不平等的待遇。試看英國的國外裁判法明明規定「皇帝行使領事裁判權，和對於依割讓或征服所得之領土，同其方法」便把這種帝國主義的精神完全表現出來。當初歐洲各國，還互相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後來他們認為大家文明程度已達同一的高，便把領事裁判權的制度拿來對付東亞的民族，所以土耳其日本南洋羣島及中國，先後都成了領事裁判權行使的區域。可是日本因明治維新的結果，在明治三十二年已經將各國的領事裁判權完全撤銷；土耳其最近因革命成功，也已經將一切不平等條約次第廢除；現在祇有我國還同南洋羣島半開化土人處於同一的國際地位罷了。現幸國民革命勢力，統一全國，若不乘此努力，以達到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目的，更待何時！

(五)由領事裁判權而生的弊害，真是舉不勝舉；單就人民方面因審判不平而受的冤屈，已足使我們痛心疾首！像一九〇九年美人梅涅兒殺雲南喇嘛；一九二三年日本鳥羽在漢口殺賈邦敏，都被領事宣告無罪一類的事，不知凡幾。因為領事本是商務官，多半不熟悉司法事件，加以袒護其本國人民的心理，所以每遇中國人對外人稍有損害的時候，他國的領事便故意張大其辭，要求極重大的賠償，極嚴厲的處置；甚至所求不得，便以開戰為威嚇，中國的官吏，最怕的是引起外交，因此將就將就，情願使本國人民屈服於暗無天日的裁判之下。反之外人犯罪的時候，領事則必多方設法，替他解脫；若遇實在不能敷衍了事的重大事件，領事又可藉辭無審判此種案件之權力，而移交給在中國境外的他們的高等法院。這樣華人既難聽到此案的判決情形，外人便儘可自由寬縱這等罪犯。我們綜合領事裁判權的弊害，可以大概舉出來的，有：

(a)侵略中國領土主權。

(b) 外人藉領事裁判權的保障施行他們的帝國主義於中國國內。

(c) 領事既缺乏智識，又有偏袒其國人的私心，以致判決難得平等。

(d) 司法程序，必有數審，以昭慎重，而免偏弊；各國的上訴機關，如法國的高等法院在西貢；美國的上訴機關在舊金山；英國的上訴機關在倫敦，終審之權，在其本國法院，跋涉重洋，縱有大冤，亦必不為，是乃剝奪上訴之權。領事且利用路途遼遠，消息隔膜，藉詞案情重大，移送本國法院，到了他們自己本國後，竟將其宣告無罪。

此外如紊亂我國司法系統，蔑視我國警察權，往往涉及外交，所依據之法律不同以致同罪異罰，以及因此引起中國人的「怕洋」「仇洋」的心理，都是領事裁判權流弊所及的事。

(六) 我國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問題，在前清時候，已經提過一次。民國以來也曾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提出這個問題。列強總是藉口什麼中國法律不完備，審判制度不良

等等，多方推諉。弄得一般論者，也以爲撤銷領事裁判權是怎樣繁難的一件事。說出要怎樣怎樣準備才能撤銷的種種理由，其實都是空話。不錯，在從前軍閥政府的時候，對於帝國主義者，根本就沒辦法，自然談不到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實現。須知現在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革命的政府，有革命的外交。只要民衆一致起來做政府的後盾，不怕撤銷領事裁判權的目的，不即刻就實現。試看德奧諸國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歐戰後即已撤銷，現在德奧在中國的僑民，并沒曾有因爲中國法律或審判的不公而受損害的事件發生。可見各國的一切藉口，都不過是想延長他們侵略中國的工具，置我國的國際地位與人民的權利於不足輕重之列罷了。最近國民政府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英，美，法，荷蘭，巴西，挪威，等六國正式提出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的照會。看各國現在的態度，又想適用從前的故技，扭扭捏捏，裝出很多不能即刻撤銷的困難樣子，然而最近上海臨時法院的觀審領事，對於楊阿三及俄人米才白立而司其等案，故意包庇逃入租界的犯罪嫌疑人，無理干涉臨時法院的裁判阻

礙我國的司法權的行使。尤其使民衆感着領事裁判權對於我們的壓迫與危害，有不可一日容於中國之勢。所以我們應該乘此緊要時機，一致努力宣傳，以促撤銷領事裁判權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實現！

(七)退一步說，各國最初要在中國施行領事裁判權的理由，無非是(1)中國法律不完備，(2)中國審判制度不良。然而現在中國的各種法律大部份均已採取世界各國最進步的法理，分別制定次第頒布。審判制度，亦已大加改良。是各國最初所持訂立領事裁判權條約之理由，已不存在。若必持嚴格之論調，則歐洲各國今日之法律及審判制度，是否已無缺憾，尚是一個問題。而且司法制度，以公正無私爲最高原則；我們試看，五卅慘案在上海槍殺中國民衆的罪魁愛活生，以及最近在上海因竊姦小毛而毆殺張學亮之英兵，皆彼英國政府陰袒陽護的做處無罪。即此已可證明英國之司法，實已談不到公正無私的原則。如果祇對中國求全責備，而對於自己的狂爲暴行毫不檢點，這種有強權無公理的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我們革命的民衆們，只有一致

決心，作強硬的堅持與抵抗，非於最近達到撤銷領事裁判權的目的不止。

- (八)標語：(1)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別人國家的第一武器！(2)領事裁判權，使中國的主權，受着莫大的損害！(3)領事裁判權，是外人在中國橫行的保障！(4)領事裁判權，使中國的民衆，受了無限的冤屈！(5)外人所到的地方，就是領事裁判權所到的地方！(6)領事裁判權所到的地方，就是中國主權受損害的地方！(7)民衆一致起來，督促取消領事裁判權的實現！(8)民衆一致團結起來，作政府外交的後盾！(9)撤銷領事裁判權！(10)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七月)

撤銷領事裁判權

## 編後語

### 編後語

在不平等條約下所產生的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制度，從各方面來觀察，到現在實已無存在之理由；然而帝國主義者爲着要維持他們既得的利益，還不惜強詞奪理，悻悻然不肯撤銷，以致在全國已經統一的今日，還任着這種畸形的制度存在着。這不能不說是我們的絕大恥辱！

本來領事裁判權的制度，從前也不是在歐洲在東方所絕無，而僅爲中國所獨有；可是領事裁判權的撤銷，却同樣也不是沒有先例。譬如土耳其，譬如日本，他們不都是因積極的努力而得從這種畸形制度之下解放出來，以進於法權完全自主？，在遠東，號稱獨立國的我們，現在還不能推翻這種壓迫，而與土耳其日本在國際上受同等的待遇，尤其是我們的羞恥！

自從列國在華刮得領判權以後，數十年來，外人在華，藉着這種特殊制度爲護符，

橫行各地。我們是受盡慘酷的凌虐，而無理可申。站在中國領土內的我們而不能得國家法律的保障，這又是多末痛心的一樁事！

本黨政綱的對外政策上，本已明白規定：「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爲實現 總理的主義，貫徹我們的國民革命計，我們非剷除這些革命進展的途程上的一切阻碍不可，——尤其非先除去這爲虎作倀的領事裁判權不可！

領事裁判權與我們的利害關係既是如此的重大，但是在別一方面，在外交部已經照會各國撤銷這非法的權利，正要靠我們起來作後盾的當兒，簡直不明白本問題是什末一回事的人，恐怕也不在少數，因此我們便編印了這本小冊子來作一個概略的說明。

在編這本書之初，本有個規模稍大的計劃，但後來因時間的關係，不得不變更初衷因陋就簡地將搜集的材料編列起來而草草成書，書中各章，不免有割裂之處，這是編者

十二分引以爲憾的。

不過就大體說，我們相信這本書對於本問題多少總可介紹給讀者一點粗簡的輪廓。還希望同志們在這方面一致努力宣傳，使能于最短時間中，達到撤銷這個非法制度  
的目的——法權自主。

本書編印時，承徐文台，胡寄南二同志多所指導，謹于此誌謝。

——十八，七，建周

## 撤銷領事裁判權

100

### 標語：

- (1)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別人國家的第一武器！
- (2) 領事裁判權，是外人在中國橫行的保障！
- (3) 民衆一致起來，督促取消領事裁判權的實現！
- (4) 民衆一致團結起來，作政府外交的後盾！
- (5) 撤銷領事裁判權！
- (6)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七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6433B

